

檔 號: RND0399
保存年限: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陳毓慧
聯絡電話：04-7232105#5435
傳真：(04)7244794
電子信箱：yuhwi@cc.ncue.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進修字第10505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5001780-1.pdf)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學院「第二期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
」非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
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課程目的：針對學科及術科測驗範圍，包含就業服務、就
業相關法令、招募相關資源運用、職涯諮詢輔導等項目，
進行重點整理及分析，課程結束前再安排學科測驗題練習
與解析和術科答題技巧與問題解析，幫助您一次考取最搶
手的國家級證照！

二、課程特色：

- (一)師資經驗豐富，短期速成直擊重點！
- (二)考前衝刺課程，輕鬆準備考照要領！
- (三)加強術科指導，模擬試題大解密！

三、課程相關資訊：

- (一)課程日期：105年8月20日至105年10月15日(週六)。(8/
20、8/27、9/3、9/24、10/1、10/15)
- (二)課程時間：09:00-12:00、13:00-16:00





(三)上課地點：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五樓T5
09教室)

(四)課程費用：每人5,800元整(合計36小時，含書籍及講義
，並贈考衝課程)

(五)報名網址：<http://cee.ncue.edu.tw/front/newscontent.php?index=1&id=197>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向本校洽詢：04-7232105分機5455陳
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附設進修學院
副本：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電2015-0613文
交11:38:52章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專員王淑娟 65
105/6/13

教授兼
研發長楊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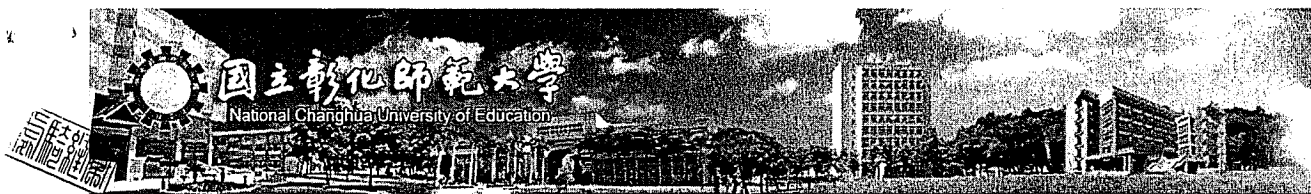
105-0614

研發處學術
及推廣組組長楊德芳

線

第一層決行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第二期「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目的：

您是否已考取首張國家級人力資源證照？想跨入就業服務領域又該如何證明自己實力？「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絕對是您必考的證照之一！

第一期課程學員報名人數踴躍，本院特辦理第二期課程，師資邀請勞動力發展署 3C 核心職能講師-陳惠玟、萬曉琪講師進行授課，本專班針對學科及術科測驗範圍，包含就業服務、就業相關法令、招募相關資源運用、職涯諮詢輔導等項目，進行重點整理及分析，課程結束前再安排學科測驗題練習與解析和術科答題技巧與問題解析，幫助您一次考取最搶手的國家級證照！

課程特色

1. 師資經驗豐富，短期速成直擊重點！
2. 考前衝刺課程，輕鬆準備考照要領！
3. 加強術科指導，模擬試題大解密！

二、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三、課程日期：105 年 8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週六)。

(8/20、8/27、9/3、9/24、10/1、10/15)

課程時間：9:00-12:00、13:00-16:00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五樓 T509 教室

四、參加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預定參加 105 年度就業服務證照考試者。

五、參加人數：15 人以上始可成班

六、課程費用：優惠價 5,800 元，合計 36 小時(含書籍及講義，並贈考衝課程)。

七、課程資訊

週數	上課日期	課程主題	授課教師
1	8/20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陳惠玟
		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2	8/27	勞動市場基本概念、就業市場資訊、行職業分析	陳惠玟
		個人資料保護法、社會資源、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3	9/3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收費項目與金額)	萬曉琪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級管理辦法、外籍勞工法規與管理	
4	9/24	就業保險法與相關子法、就業促進	萬曉琪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訓練法	
5	10/1	助人關係與技巧、職涯諮詢理論與技巧、就業媒合會談技巧與職業心理測驗	陳惠玟
6	10/15	學科測驗題練習與解析	陳惠玟
		術科答題技巧與問題解析	



八、師資

教師姓名	陳惠政 老師
授課經歷	1. 修平科技大學人資系 兼任講師 2. 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輔導顧問 3. 勞動力發展署 3C 核心職能講師 ...
專業證照	1.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2.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證 3. 中國心理諮商師二級 ...
輔導經歷	1. 台聯國際物流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整併專案 2. 昱德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管理規章專案 3. 獻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管理制度 4. 高明鐵企業-結構化在職訓練專案(SOJT) 5. 耀億工業-員工訓練規劃與管理制度 6. 朝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規劃與管理制度 7. 華凌光電-業務人員職能模型建構專案 8. 華寶樹脂-組織目標設定與管理指標專案 ...

教師姓名	萬曉琪老師
授課經歷	1. 朝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3.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4. 勞動力發展署 3C 核心職能講師 ...
專業證照	1.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2.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證 3. 勞動力發展署 3C 核心職能講師 ...
其他經歷	1. 中部人力資源主管協會會長、副會長 2. 中科同業公會人力資源暨福利委員會副召集人 3. 上市公司人資室主管 4. 日商企業人資部副理 ...

九、報名步驟：

- (一)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如第一次報名，請先申請帳號。<https://aps.ncue.edu.tw/cee/index.php>
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止。

(二) 繳費方式：

如確定開班經通知繳費後，承辦單位於開課前統一以 E-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並於全國各地郵局、ATM 轉帳、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報名費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為推動業務 e 化作業，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不寄發紙本繳費單，由學員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繳費方式詳見繳費單)或直接線上繳費。繳費單之下載方法：

<http://cee2.ncue.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13010013&PreView=1>

(本校進修學院網站首頁「學生專區」)



十、退費方式：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 1/2。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一、停車辦法：

- (一) 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汽車臨時停車可出示學生(員)證以憑辦理優惠停車：收費 5 折(進德校區：由每小時 20 元→每小時 10 元)
- (二) 機車、自行車停車證：請直接至進修學院申請，不需繳納費用。
- (三)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發給研習證明。研習證明之頒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
- (三)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四)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補課及退費。
- (五)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
- (六) 本班隊恕不適用教職員、眷屬、在校生、畢業校友之優惠(本校進修學院推廣教育學費優惠辦法)。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

十四、聯絡方式：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
TEL：04-7232105 轉分機 5455 FAX：04-7244794
聯絡人：陳小姐 E-mail：inshow@cc.ncue.edu.tw



105 年就業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壹、報名日期：

第三梯次：1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

貳、檢定日期：

第三梯次：105 年 11 月 6 日。

參、應考資格：

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肆、檢定方式：

一、學科：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並以電腦閱卷（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測驗範圍包括，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招募、職涯諮詢輔導等三項目。

二、術科：採筆試「問答题」方式，採紙筆開放式作答。測試範圍包括：就業服務相關法規、就業服務相關專業領域，測驗時間為 2 小時。

伍、成績評定：

學、術科測試滿分皆為 100 分，成績均以達到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學、術科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陸、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但不一定同一試場舉行，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

二、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翌年度起，3 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三、通過「就業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領有「就業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書，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據以核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持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即具備從業資格。

四、原已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依法已可從事就業服務工作，惟該等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證書定期換發，無須再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